



## 兆豐產物機械綜合保險809蒸氣、水力及汽柴油渦輪與渦輪發電機組檢修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臨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10月13日兆產備字第114520028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賠償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蒸氣、水力及汽柴油渦輪與渦輪發電機組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蒸氣、水力及汽柴油渦輪與渦輪發電機組，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依照本條第二項所要求之條件，就整體渦輪機組或其零件處於完全暴露在外部分進行檢修。被保險人對前述之檢修應事前及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得自行負擔費用派員參與。

非經本公司事前同意，保險標的物應於以下規定期限內進行大修：

- 一、汽輪機與汽渦輪發電機組：凡主要以連續負載之方式運作，並以具現代化技術標準可全面掌控其運轉狀態之綜合儀器設備運作者，被保險人應至少每六年對保險標的物進行大修一次，保險標的物使用未滿六年，但其運作時間已達50,000小時者，應即進行大修。
- 二、汽輪機與汽渦輪發電機組：保險標的物之運轉方式不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訂之條件者，被保險人應至少每四年對保險標的物進行大修一次，保險標的物使用未滿四年，但其運作時間已達30,000小時者，應即進行大修。
- 三、水輪機與水渦輪發電機組：保險標的物應依照製造商使用規範所建議之時間進行大修，但被保險人應至少每四年對保險標的物進行大修一次。
- 四、氣輪機與氣渦輪發電機組，保險標的物應依照製造商使用規範所建議之時間進行大修。

保險標的之運轉方式遇有重大變化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由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共同決定處理方式。

保險標的物若未於本條第二項所訂之期限內進行大修，則本公司僅對非因應大修而未大修所生損害之部分予以賠償，但如進行該大修而應發生之拆解，重組或其他類似之費用則不在賠償範圍之內。拆解，重組或其他因進行該大修所應發生之費用應視為進行該大修之一部分。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綜合保險(CMI)之財物損失保險及營業中斷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